免于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适用情形 | 实施主体 |
| 1 | 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立即改正 | 寻甸县文化和旅游局 |
| 2 |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未到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在执法机关限定期限内改正 | 寻甸县文化和旅游局 |
| 3 | 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未到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在执法机关限定期限内改正 | 寻甸县文化和旅游局 |
| 4 |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 | 初次违法，已经建立从业人员名簿及营业日志但是相关记录记录不全，危害后果轻微，在执法机关限定期限内改正 | 寻甸县文化和旅游局 |
| 5 | 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在执法机关限定期限内改正 | 寻甸县文化和旅游局 |
| 6 |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条、《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 初次违法，已经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但是未悬挂警示标志，危害后果轻微，立即改正 | 寻甸县文化和旅游局 |
| 7 |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在执法机关限定期限内改正 | 寻甸县文化和旅游局 |
| 8 | 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在执法机关限定期限内改正 | 寻甸县文化和旅游局 |
| 9 | 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在执法机关限定期限内改正 | 寻甸县文化和旅游局 |
| 10 | 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的单位、个人，未在取得营业执照后15日内到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在执法机关限定期限内改正 | 寻甸县文化和旅游局 |
| 11 | 已经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个人在批准的经营范围内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未自开展网络发行业务后15日内到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在执法机关限定期限内改正 | 寻甸县文化和旅游局 |
| 12 |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在原发证机关所辖行政区域一定地点设立临时零售点开展其业务范围内的出版物销售活动未提前到设点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履行备案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在执法机关限定期限内改正 | 寻甸县文化和旅游局 |
| 13 |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五)项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在执法机关限定期限内改正 | 寻甸县文化和旅游局 |
| 14 | 未在印刷完成后10日内向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送交样本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在执法机关限定期限内改正 | 寻甸县文化和旅游局 |
| 15 | 印刷业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未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在执法机关限定期限内改正。 | 寻甸县文化和旅游局 |
| 16 | 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和备案编号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在执法机关限定期限内改正 | 寻甸县文化和旅游局 |
| 17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名称、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依法变更后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在执法机关限定期限内改正 | 寻甸县文化和旅游局 |
| 18 | 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示播出标识、名称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在执法机关限定期限内改正 | 寻甸县文化和旅游局 |
| 19 | 擅自改建电影院 | 《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在执法机关限定期限内改正 | 寻甸县文化和旅游局 |
| 20 |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应当佩戴导游证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八条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在执法机关限定期限内改正 | 寻甸县文化和旅游局 |

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适用情形 | 实施主体 |
| 1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2、《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改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寻甸县文化和旅游局 |
| 2 | 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2、《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项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四）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 |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改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寻甸县文化和旅游局 |
| 3 | 旅行社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2、《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五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改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寻甸县文化和旅游局 |
| 4 | 其他一般违法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向社会公布。 | 符合《昆明市寻甸县文体广电旅游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从轻处罚的情形 | 寻甸县文化和旅游局 |

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适用情形 | 实施主体 |
| 1 | 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旅行社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 | 1.首次被发现；  2.未载明事项为2项以下；  3.未因未载明此事项造成危害后果；  4.主动配合调查，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2、《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 | 寻甸县文化和旅游局 |

从重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适用情形 | 实施主体 |
| 1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2.《昆明市寻甸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细化标准》；  3.《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 违法经营额在1万元以上（含1万元）2万元以下（不含2万元）的……并处违法经营额3倍罚款的处罚；  违法经营额在2万元以上（含2万元）5万元以下（不含5万元）的……并处违法经营额4倍罚款的处罚；  违法经营额在5万元以上（含5万元）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罚款的处罚。 | 寻甸县文化和旅游局 |
| 2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 1.第四次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处以警告、罚款人民币10000元，并处停业整顿20天处罚：  2.第五次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处以警告、罚款人民币15000元，并处停业整顿30天处罚：  3.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接纳1名未成年人进入网吧的。有下列特别严重违法行为之一的，处以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处罚：  （1）六次以上（含六次）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2）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接纳2名以上（含2名）未成年人进入网吧的。 | 寻甸县文化和旅游局 |

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适用情形 | 实施主体 |
| 1 | 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 |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 | 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 | 寻甸县文化和旅游局 |
| 2 |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 |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 寻甸县文化和旅游局 |